**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32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常某不服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行政答复，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32号），本局于2019年12月12日受理。2020年1月7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在60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及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2019年4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XXX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XXX手机不符合设计标准，但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的处理结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线索逾期未作出处理结果违法，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网络平台投诉举报的方式向我局举报反映：XXX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XXX”手机在使用253 日后，出现1.手机头部严重翘起、变形，抗折弯能力差2.手机屏右中部漏光厉害，液晶玻璃脱离中框严重3.手机反面钢化玻璃大部分脱离中框的情况，认为可以证明这款手机不符合设计标准，其要求被申请人对XXX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查处。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张蓝底黑面的手机侧面照片，以及一张发票照片，无法看清手机全貌及发票与手机的关联性。执法人员于2018年04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其未提供与投诉事由相关的证据材料，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举报不予立案。已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若有证据可通过我局举报系统上传。此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短信应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此程序正确。

本局查明

2019年4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XXX手机不符合设计标准。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

2018年4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其提供的证据未能初步证明涉事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对举报不予立案。

本局认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二） 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前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其次，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作出答复应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常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